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八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清水源的委托，担任其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书。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清水源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释义.....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6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6

三、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及上市事宜的办理情况.....8

四、交易各方的承诺履行情况.....10

五、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16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17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19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19

九、持续督导总结报告.....19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清水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生环境、标的公司	指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同生环境2名股东，即钟盛、宋颖标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同生环境100%股权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清水源本次通过向同生环境2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同生环境100%股权的价格
伊川二污	指	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晋煤华昱	指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		晋煤华昱高硫煤洁净利用电热一体化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清水源向同生环境2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同生环境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清水源向同生环境2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钟盛、宋颖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钟盛、宋颖标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钟盛、宋颖标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同生环境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盈利承诺期	指	系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评估、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亚太评估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同生环境的交易对价为 49,48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7,252 万元，剩余部分的 32,228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的价格 23.03 元/股，共计发行 14,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同生环境股东	所持同生环境股权比例（%）	所持股权的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钟盛	50.00	24,740.00	8,626.00	7,000,000
2	宋颖标	50.00	24,740.00	8,626.00	7,000,000
合计		**100.00**	**49,480.00**	**17,252.00**	**14,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同生环境 100%的股权，同生环境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钟盛、宋颖标成为公司股东。

（二）募集配套资金

清水源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561,965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10,949,981.00 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 41,095 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下属伊川二污 BOT 项目和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建设，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同生环境 100%股权。2016 年 7 月 19 日，同生环境 100%股权过户至清水源的备案手续办理完成，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同生环境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616527162），清水源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至此，同生环境 100%股权过户至清水源的备案手续办理完成。

（二）验资情况

2016 年 7 月 19 日，大华所对清水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69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清水源已收到钟盛、宋颖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其中：钟盛、宋颖标以其持有的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合计出资 1,400 万元。清水源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 186,760,000 元，实收资本 186,7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0,760,000 元，实收资本 200,760,000 元。

（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同生环境 1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1、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2、标的资产交割后， 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同生环境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同生环境的过渡期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同生环境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大华所对上述过渡期损益进行了审计：过渡期内，同生环境未发生亏损。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7 月 26 日，清水源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

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钟盛、宋颖标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 1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8 月 5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清水源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同生环境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清水源已经完成验资，同生环境于过渡期内实现盈利且盈利部分已归清水源所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14,000,000 股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上市。

三、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及上市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证券简称	清水源
证券代码	300437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17,561,965
发行对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3.40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6年8月22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3.36元/股，经过询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23.40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00.17%，相当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期首日（2016年8月22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5.95元/股的90.17%。
募集资金总额	410,949,981.00元
发行费用	12,883,742.46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8,066,238.54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投资者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3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2016 年 9 月 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6）0207 号《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3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410,949,981.00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在扣除尚未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和承销费后向清水源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6 年 9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68 号《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61,965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止，清水源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10,949,981.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883,742.46 元（包含可抵扣进项税 708,597.85 元），清水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066,238.5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561,96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81,212,871.39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18,321,965.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9 月 9 日，清水源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 17,561,965 股股份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上述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清水源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

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并于深交所上市，该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清水源持续督导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各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完成情况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清水源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提供、披露了本人及关联人信息及买卖清水源股票情况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 2、本人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王志清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履行中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完成情况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志清	1、本次重组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清水源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	履行中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完成情况
	的有效性。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王志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继续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履行中
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	履行中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完成情况
	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完成情况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钟盛 宋颖标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中
2、关于标的资产的承诺		
钟盛 宋颖标	1、同生环境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历次出资真实，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纠纷。本人已依法对同生	履行中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完成情况
	环境履行出资义务，真实合法持有同生环境50%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人作为同生环境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 3、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承诺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4、除同生环境与山西东辉新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同生环境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书已生效，尚未履行完毕）、同生环境与内蒙古额济纳旗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书已生效，尚未履行完毕）外，同生环境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5、本人保证同生环境利用的土地合法合规，如公司因土地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担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承诺		
钟盛 宋颖标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履行中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钟盛 宋颖标	本人在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做任何有损同生环境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事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同生环境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同生环境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自本人从同生环境或其子公司离职后12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	履行中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完成情况
	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钟盛	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次解禁： 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13个月至24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 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25个月至36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 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36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中所有仍未解禁的股份；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履行中
6、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宋颖标	1、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履行中
7、关于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钟盛 宋颖标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年、2018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承诺期顺延；同生环境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3,520.00万元、5,600.00万元、6,680.00万元。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人承诺将尽力实现上述盈利业绩，如达不到上述盈利业绩，将依据协议履行补偿义务。 本人与钟盛/宋颖标对因协议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补偿义务、现金补偿义务、损失赔偿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均为共同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不分先后地要求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则应由另一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	履行中
8、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钟盛 宋颖标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	履行中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完成情况
	2、如因同生环境100%股权过户至清水源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前同生环境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同生环境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人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同生环境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3、如果由于同生环境在交割日之前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同生环境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同生环境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9、关于票据融资的承诺		
钟盛 宋颖标	同生环境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同生环境因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履行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日，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清水源与交易对方就同生环境未来三年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鉴于本次交易于2016年实施完毕，盈利承诺期系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3,520.00	5,600.00	6,680.00

（二）2017 年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

大华所对同生环境 2017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707 号），清水源出具了《河

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大华所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957 号）。

根据上述报告：同生环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658,955.8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58,955.85 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039.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36,916.31 元。此外，根据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向同生环境注入资金按照资金注入时间权重及同期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2017 年度作为借款注入的资金确定的税后资金成本 384,170.54 元，该部分资金成本同生环境已入账并反映在当期净利润中，作为投资款注入的资金确定的税后资金成本 3,800,961.98 元，其中影响当期损益的税后资金成本 1,904,080.77 元。

综上所述，同生环境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相关资金成本后的金额为 58,632,835.54 元，超过承诺利润 56,000,000.00 元，同生环境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清水源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审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707 号）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957），对同生环境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生环境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相关资金成本后的金额超过补偿义务人对同生环境的承诺净利润，同生环境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为具备规模和技术研发优势的水处理剂生产型企业，主要业务为水处理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磷类水处理剂、聚合物类水处理剂、化工原料销售。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领先的的水处理化学品专业生产厂家之一。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广泛应用于油田、石化、

电力、冶金、纺织印染助剂等行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并建立了与之相对应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近年来，公司“围绕以水为核心的产业链的发展”这一发展战略，即致力于在水处理剂生产及终端服务、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特别是工业污水零排放、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的发展。公司一方面积极建设 IPO 募投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将 3 万吨水处理剂生产线投入使用，增强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外延式并购，于 2016 年收购同生环境，于 2017 年收购了安得科技、中旭环境，将水处理剂终端服务、水生态治理综合性服务等业务纳入公司业务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大环保”产业链初步成型。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1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93.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70%。

（二）2017 年度清水源主要财务状况

大华所对清水源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47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清水源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1,134,819.71	478,774,224.60	7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58,926.27	45,236,797.72	15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937,855.41	42,288,292.93	1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91,415.34	27,386,743.32	-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88	0.2296	12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88	0.2296	12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6.73%	40.7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总额（元）	3,087,834,126.29	1,493,292,860.26	10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5,689,495.20	1,178,936,101.92	1.4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公司通过收购同生环境 100%股权初步建立“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水处理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的业务体系，整体经营状况符合预期。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清水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清水源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清水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依法有效履行职责。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因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而导致的其他事项。

九、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目前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存在需要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清水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于清水源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到期。鉴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重组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武佩增　　杨 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